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能有效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蔓莉

邹蔓莉

张利萍

张利萍

程颖

程 颖

2021年 9月 21日